

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03 月 18 日星期六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段传杨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5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一：

2017 年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段传杨预计向公司提供短期无息周转金 2000 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均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如遇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因此，本议案仍由全体出席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2、议案内容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段传杨及其配偶李晓云为公司向银行或第三方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2017 年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50,000,000.00 元。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均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如遇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因此，本议案仍由全体出席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3 月 20 日